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正 蕭銘仁

電話：049-2221630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30087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流程圖」及「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查對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3月7日召開南投縣不動產服務業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副本：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地政處地價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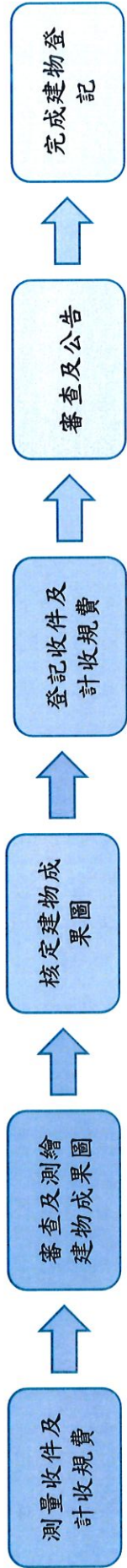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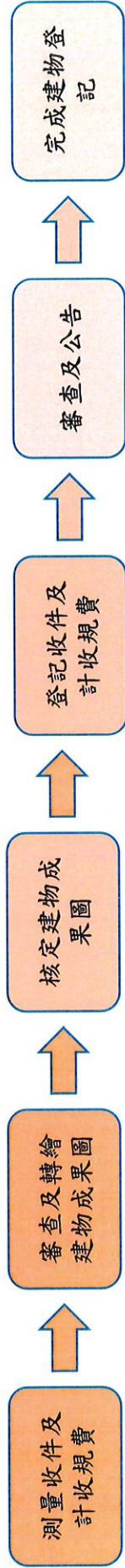
收文	年 113. 4. 10	日 第	29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	財務	常務理事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案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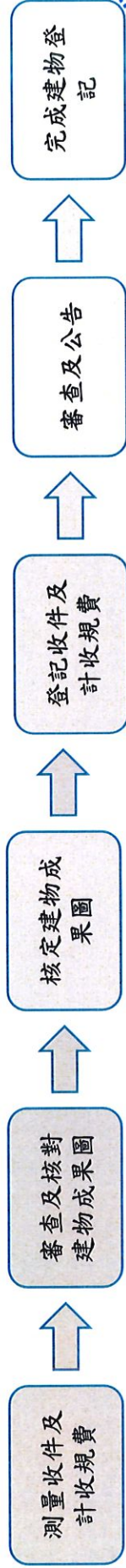
1、地所測繪建物成果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條)



2、地所轉繪建物成果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條之1)



3、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繪建物成果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條之2)



4、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繪製簽證建物標示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條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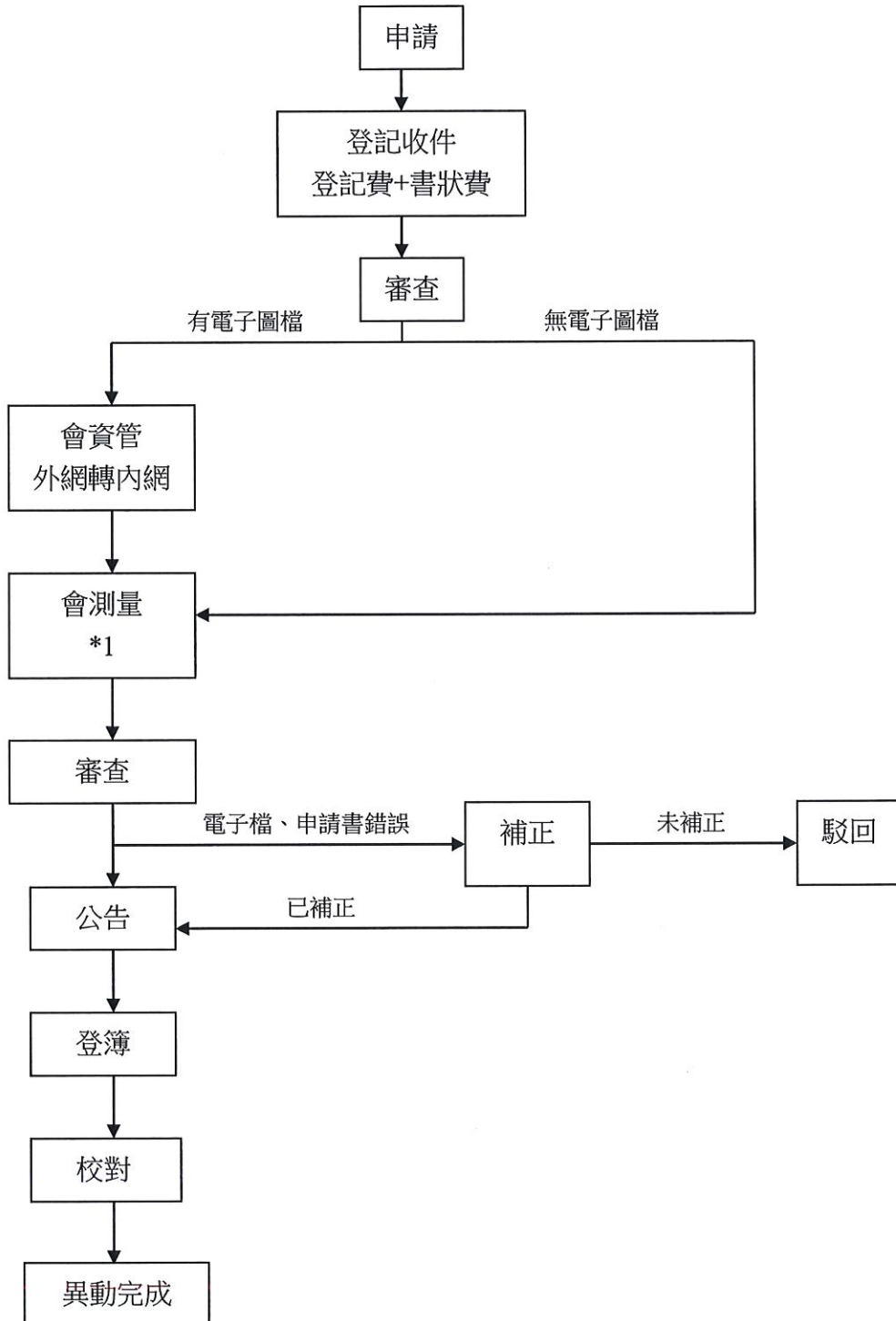
(建物標示圖以A3大小為原則)



登記股收件

測量股收件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 查對流程圖



*1：電子圖檔由測量人員匯入地政系統，另測量成果圖影印，影本留登記股存檔用，正本由測量股存檔。

*2：未檢送電子圖檔，每一建號之規費(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為新台幣 600 元整。